汕 头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汕交运便函〔2026〕236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市际包车经营期届满重新许可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为做好我市经营期届满市际包车经营权重新许可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重新许可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范围及内容

（一）工作范围

经营权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的省内市际包车，均纳入本次重新许可工作范围。

（二）工作时间

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工作内容

纳入本次重新许可工作范围的省内市际包车经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提出重新许可申请，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对其经营条

件及本经营期内的经营情况进行审查，对符合重新许可条件的省内市际包车办理重新许可手续，经营期延续6年，从2027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对不符合重新许可条件的省内市际包车在经营期限届满后予以注销许可证件。

二、重新许可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省内市际包车，企业提出重新许可申请的，予以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1.符合《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规定的许可条件。

2.无本通知规定的不予重新许可情形的。

（二）存在下列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予重新许可：

1.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重新许可申请的。

2.企业不具备《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规定的条件的。

（三）符合下列可予注销、撤销、吊销或终止经营许可情形的，不予重新许可：

1.存在以下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形，经整改仍不合格的；

（1）本经营期内（2021年1月1日至今，下同）企业因相关包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

（2）企业存在变相挂靠经营情况的；

（3）本经营期每年度内所有使用过同一市际包车客运标志

牌的客车出现严重超速、超载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连续三次通报，或者出现严重危及行车安全情况被省交通运输厅通报的；

（4）在本经营期内所有使用过同一包车客运标志牌的车辆，累计发生2宗及以上一次死亡1-2人且负主要责任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或一次死亡3-9人且负主要责任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或一次死亡10人以上且负同等责任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

2.企业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天不投入运营或运营后连续180天以上停运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重新许可的。

（四）不予重新许可情形的认定

1.企业是否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由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查询广东省“两客一危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企业自有营运客车数、车辆类型等级等数据进行认定。

2.（1）因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企业和车辆，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情况，由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认定。

（2）严重超速车辆认定。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应用的管理办法》确定的标准，根据2021年1月至今市局每月正式通报文件累计核定。相关车辆对

应的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根据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进行核定。

（3）道路运输安全死亡事故由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根据企业提供的事故数据、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统计的道路运输安全死亡事故数据进行认定。

相关包车发生道路运输安全死亡事故的，企业应当在申请重新许可时提交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的，按企业方负全部责任认定；公安交警部门无法划分事故责任的，按同等责任认定。

3.连续180天以上停运认定。对连续180天以上未在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包车合同管理备案模块进行包车合同备案，认定为连续180天以上停运。包车合同备案信息根据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进行核定。

三、工作流程

（一）准备

纳入本次重新许可工作范围的市际客运标志牌分区域、分企业详细列表详见附件1。

（二）申请

凡按照上述规定经营期限届满的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申请重新许可的，由标志牌经营权单位于2026年12月1日前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提交重新许可申请材料。有关材料包括：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及表中规定的相关材料。

3.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4.包车客运标志牌及信息表。

5.通过2023年3月起新启用的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报备的部分有效包车合同记录截图（须确保相关合同记录之间的有效期间隔不超过180天）。

6.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扫描件。

7.车辆自营承诺书。

8.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三）审核

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及有关材料进行初审，对发现涉及本通知第二部分第（二）（三）点各类情形的，应在初审意见中作出说明，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于2026年12月15日前将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通过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市交通运输局。

（四）公示

市交通运输局对各地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市级审核和汇总，并在市交通运输局公众网进行公示。

（五）公布

市交通运输局于2026年12月31日前在市交通运输局公众网公布全市省内市际包车重新许可结果。对同意重新许可的省内市际包车，根据重新许可结果下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六）核发客运标志牌

市交通运输局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发放新的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和空白经营信息表。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根据重新许可结果，收回企业原有客运标志牌，核发新标志牌并打印经营信息表，同时做好牌证回收和发放登记。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各地要高度重视，以此次重新许可工作为契机，切实规范道路客运市场秩序，有效化解道路客运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矛盾，加快道路客运行业结构调整步伐，全面提升道路客运业综合竞争力和公共服务能力。

（二）强化考核，严明纪律。各地要严格根据交通运输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认真考核，落实人员考核责任，在重新许可工作过程中如发现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道路客运经营者要如实提交重新许可的申请材料，并对其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交通运输部门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并收回相应的经营权。

（三）做好后续接续管理。对后续经营期即将届满的包车客

运指标，在市局未另行印发重新许可方案前，一律按照本通知明确的条件和程序开展重新许可工作。

附件：1.纳入本次重新许可工作范围的市际客运标志牌清单

2.车辆自营承诺书（样式）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11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